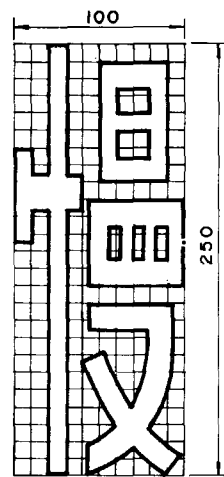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六十三條

「慢」字，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，應減速慢行。
本標字爲白色變體字，依左列情況視需要設置之：

- 一、接近有柵門鐵路平交道一〇公尺至八〇公尺處。
 - 二、接近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五〇公尺處。
 - 三、接近路寬變更線五〇公尺處。
 - 四、接近狹橋、隧道五〇公尺處。
 - 五、臨海險路、崎嶇山路之起點及其每隔五公里處。
 - 六、其他認爲必須標寫之地點。
- 本標字圖例如左：



(單位：公分)